

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于2020年08月14日在崇义县组织召开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和相关专家（名单附后），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在验收会上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占地9990m²，建筑面积3500m²，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包括主体工程（木加工车间、炭化炉车间、拉丝车间、制棒、制粒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购置断料机、开料机、拉丝机、成型机、分选机、烘干机、粉碎机、制粒机、制棒机、机制炭生产、辅助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45人，年产木板材600吨、生物质压块（颗粒状）3000吨、机制炭2000吨。

（二）环保审批意见

1、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竹木精深加工项目按《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赤坑组山牛塘（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13'0.6"，北纬25°40'2.1"），项目占地99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木材加工车间、炭化车间、制棒（粒）车间、炭化炉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木制品生产线以原木为原料，采用断料—修整改料等工艺；生物质压块（颗粒状）生产线以竹、木屑为原料，采用粉碎—烘干—制粒等工艺；机制炭生产线以竹、木屑为原料，采用粉碎—烘干—粉碎—制棒—制炭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板材600吨、生物质压块（颗粒状）3000吨，机制炭2000吨。

3、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域内建设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粪肥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②、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③、废气：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烘干机生物质燃料燃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④、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⑤、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SO_2 < 0.629t/a$ ， $NO_x < 0.408t/a$ 。

4、以上批复仅限于《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县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崇义县崇丰生物燃料加工厂竹木精深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原项目木材和生物质颗粒暂未进行建设生产，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只有机制炭生产工艺，木材和生物质颗粒暂未进行建设生产。

本项目职工较少且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厨房为家庭用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管道。

炭化炉烟气热能未全部利用，有部份通过烟道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上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艺产生的烘干废气，制棒工序产生的废气、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油烟废气。

本项目竹丝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加罩抑制后无组织排放，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制棒工序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烘干机焚烧处理；烘干过程中燃料

(竹制品加的边角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水浴除尘+滴流喷淋塔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部分利用于烘干,一部分经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

水浴除尘废水通过配套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776m³/d,收集处理后用于浇地及绿化,防渗旱厕定期清理作农家肥。

3、噪声

采取一定的隔振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其中 571 吨用于燃烧供热,剩余的送日破碎工序破碎后用于生产;收集的废粉尘全部用于生产;炉灰和沉渣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根据江西中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M20200608(6612)02)。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四周外浓度最高值为 0.78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值为 92 mg/m³,氮氧化物最高值为 156 mg/m³,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

2、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主要为厨房污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用于菜地浇灌。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目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重复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对是否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以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及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堆场及下料口加装喷淋系统，避免堆场扬尘及原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加强制棒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密闭性，防止废气跑冒。
3. 建议今后自行监测应对炭化废气中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进行监测，确保炭化废气达标排放，如果存在问题则应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完善炭化废气的回用，力争全部处理并回用。
4. 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制作好企业环保操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上墙，建立环保运行台账。
5. 食堂废水建议加装隔油池及收集池，便于浇灌。
6. 完善厂棚封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验收组：

刘国平 朱云 黄滨

2020年8月18日

